

工程的报价

□ 公私营机构营缮工程的报价

(一) 凡遇公私营机构营缮工程的招标, 于领得设计图后, 由经理指派工程师负责估价。估价之前对于设计图施工说明书、契约条款、工期、材料名称规格品质以及材料折旧收回率情形等须详加研究, 复算工程数量, 材料数量, 并应斟酌市价情形, 编制单价分析表, 核算各项目费用后, 再请经理指派专人复核, 并由经理核准可后, 始可填写标单投标。

(二) 凡投标的工程其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者授权营建部经理处理, 金额在 1000 万元或以上时, 营建部经理须先报请总经理核准。

(三) 投标的工程, 材料费所占份量甚大, 为争取得标机会, 营建部经理得将情形报告总线, 运用司及关系企业的影响力设法降低自备材料成本价格, 允许给予必要的支援。

□ 委建工程的报价

(一) 业主自行设计时

有关估价、报价的作业程序仍依第一节的规定处理外, 对于业主的征信(平时设卡调查), 付款的条件尤应详加考虑。

(二) 代办设计时

报价之程序除依前述的规定外, 凡代办设计得委托案件的难易, 酌收 5%-1% 服务费。但代办建照申请所需费用及规费, 即照一般惯例处理, 并将所需费用明载于工程报价单。

□ 押标金及提缴

押标金概以工程名称及招标机构为抬头的公司划线支票为之, 按暂借款方式领用, 得标签约 5 日内, 换回工程保证金证据, 据以转帐, 如失得标时, 投标日起三日内应将押标金缴还公司。

□ 竞标时应注意事项

(一) 投标的工程, 如有图说含义不明, 工期不合理及其他妨碍工程进行的事项, 须于竞标当场开标之前, 向招标机构提出并要求将答复要点列入招标记录。

(二) 标价的议减

开标结果所投的标为第一标, 但业主仍要求减价, 如开标时系由营建部经理亲自出席, 授权由其决定, 如系经办工程师出席时, 应在事前请求减价授权范围, 就授权范围内处理, 否则须以电话请示后始得决定。